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关于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6〕9 号），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 42 号）、《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2010〕12 号公告）等规定，我局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 2015 年收到芜湖县财政局退税补贴 1,395.48 万元及收到上海嘉定区财政局退税补贴 3,181.56 万元，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2、公司 2015 年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3.2 亿元，占 2014 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11.4%。公司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你公司应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公司将按照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要求，认真整改，组织和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